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6日

2.召开地点:天津金泽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王志华

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6日在天津金泽大酒店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18176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提名王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1181762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提名梁中基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1181762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提名曲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1181762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提名周悦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1181762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提名田昆如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1181762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提名裴长洪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1181762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提名赵廷凯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1181762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提名邓乃平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1181762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提名李斌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1181762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姓名:孙学亮 李晶晶

主任律师:安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 000537　证券简称 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 2013-02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9月6日在天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王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成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发挥专家资源优势,公司成立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长王志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黄先可、董事梁中基、董事曲勇、独立董事裴长洪先生为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赵廷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黄先可、董事梁中基、独立董事田昆如、独立董事裴长洪先生为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周悦刚、董事韩玉卫、独立董事裴长洪、独立董事赵廷凯先生为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裴长洪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王志华、董事曲勇、独立董事田昆如、独立董事赵廷凯先生为委员;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黄先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玉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韩玉卫先生、宋英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现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先可,男,汉族,1967年7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3.10-2009.11 山东鲁能亘富公司总经理

2009.11-2010.03 山东鲁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监

2010.03-2010.10 济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10-2012.11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研发中心)主任

2012.11-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先可先生现就职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玉卫,男,汉族,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2年6月-2005年5月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5年6月-2009年2月　山东鲁能控股公司金融管理部负责人

2009年2月-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8月-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年11月-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玉卫先生现就职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英杰 男 1962 年12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02年12月-2005年06月　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5年06月-2009年08月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09年08月-2012年11月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2年11月-2013年9月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宋英杰先生现就职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现坤,男,回族,1969年11月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主要经历如下:

2000.12-2009.09　山东鲁能商贸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

2009.09-2010.03　山东鲁能商贸有限公司副总会兼财务经理

2010.03-2011.04　济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1.04-2011.07　济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经理,挂职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07-2012.06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2.06-2013.01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13.01-2013.08　鲁能集团天津绿荫里项目部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周现坤先生现就职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江 男 1969 年2月出生 汉族 大学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

2005年06月-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李江先生现就职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 000537　证券简称 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9月6日在天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乃平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邓乃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欣食品")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四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合计金额为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4014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解、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权、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4%,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

6、起息日:2013年8月1日。

7、到期日:2013年9月10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天。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银行于本理财计划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3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

12.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12.2、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12.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时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2.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2.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0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6、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2.7、再投资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2.8、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2份)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产品,1312期A款。

2、产品定义: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期限不同,获得的收益水平不同,理财收益不随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变动。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600万元整。

4、产品收益计算: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65%,持有到期的理财收益=本金金额*3.65%/360(计算方式非累进)。

5、起息日和到期日:分别为2013年8月16日至2013年9月18日、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9月28日。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3天。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均于客户所认购产品到期时(提前终止为提前终止时)一次性结算支付。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10.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投资者的理财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10.3、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10.4、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十五天后,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6%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且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10.5、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投资者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10.6、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三)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自初始观察日(2013年8月26日,含当日)至期末观察日(2013年9月24日,含当日)的期间,每日实时观察挂钩标的;以挂钩标的进厂价(当日东京时间15点价格)为基准,上下加减3870点为边界一,上下加减80点为边界二;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限内挂钩标的从未达到且未超过边界一上下任何一端,但曾达到或超过边界二上下任何一端,则客户获得4.3%(年)产品收益;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限内挂钩标的从未达到且未超过边界二上下任何一端,则客户获得6%(年)产品收益;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限内挂钩标的曾达到或超过边界一上下任何一端,则客户没有产品收益。

6、成立日:2013年8月26日。

7、到期日:2013年9月30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5天。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

12.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　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12.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12.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12.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2.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2.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2.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2.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将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0元用于购买步步为赢1304期B款理财产品,该项资金已于2013年5月13日收回,收益为136,111.11元。

2、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将闲置自有资金50,000,000元用于购买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十期理财期限6个月产品,该项资金将于2013年10月17日收回,预期收益为1,050,000.00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2、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2》。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3-04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森源电气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证券代码:002358)的非公开定向增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森源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	5054.00	1.27%	5057.80	1.27%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330.00	0.43%	1331.00	0.43%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1064.00	0.33%	1064.80	0.33%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32.00	1.06%	532.40	1.0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为截至2013年9月5日收盘的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人福医药,代码60007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已发布《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72,500,000.00	1.42%	72,525,000.00	1.42%	12个月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	29,000,000.00	0.41%	29,010,000.00	0.41%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3年9月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郭特华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特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5-06-04
任职日期	2013-09-03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李晓鹏董事长已任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不能继续履行董事长职务,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董事郭特华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90日。

郭特华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事项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3-03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 团有限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本公司")2013年6月14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拟将其所持公司35.57%的股份(即55,132,759股)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持有。同日公司披露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558号),同意将涪陵区国资委所持本公司55,132,759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涪陵国投。

2013年9月5日,公司收到涪陵国投通知,涪陵国投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46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对公告涪陵榨菜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涪陵国投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本公司55,132,759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本公司62,7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涪陵国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会同相关方办理与上述事宜的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303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9月6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投资")通知,长和投资在2013年9月3日、9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9-3	6.51元	6,000,000	0.695%
		2013-9-5	6.59元	6,000,000	0.695%
合 计				12,000,000	1.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40,591,369	27.86%	228,591,369	26.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和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长和投资持股比例为26.47%,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长和投资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长和投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四批集中招标中标信息,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中标单位	中标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	占本次同类型招标的比例	占中标单位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保护监控类设备	3,762.59	7.35%	5.36%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变电设备——110kV电缆附件	1,576.92	29.35%	6.17%
	变电设备——35kV电缆附件	102.16	20.56%	
东莞市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0(66)kV输电线路复合绝缘子	537.02	11.22%	3.15%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5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大会于2013年9月6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一)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7,162,141股,占公司总股份463,472,988股的 57.6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石银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阳、见证律师王琳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162,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经公司财务决算确认,母公司2013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06,589,620.6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0,658,962.07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0元(税收优惠),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492,406,574.23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588,337,232.83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现金红利4,634.73万元(含税)。此方案将减少未分配利润4,634.73万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162,141股,反对0股,弃权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162,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162,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使用不超过50,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只能购买三个月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等事宜)。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162,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等事宜)。

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162,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服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